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6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10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8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暨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临2018-064）。

董事孙清德先生、路保平先生是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暨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临2018-064）。

董事孙清德先生、路保平先生是首次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